

#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及切結書(新生用)

姓名		錄取科別		畢業國中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	應繳證明文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(新申請者，須先報部審核，核可後才予以退費)			1. 撫卹令 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) 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3. 家長任職軍公教者，另應檢附「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」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(依部頒規定標準補助)			1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) 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2. 家長任職軍公教者，另應檢附「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」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(就學費用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 6/10 就學費用)			115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(須 115 年 7 月後開立，且有學生姓名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 (就學費用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(減免 7/10 就學費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(減免 4/10 就學費用) ※持鑑定證明者以輕度標準減免就學費用 ※就學費用:指學費、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家庭總額列計方式 (低於 220 萬) 學生未婚者: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家庭所得總額。 學生已婚者:學生本人與配偶及父母合計家庭所得總額。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障別對應比例之就學費用			1.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生本人之鑑定證明 (繳交影本)。 2. 新式戶口名簿 (記事欄不可省略) 影本。 3. 學生家長(父、母)及學生本人，計三人之 113 年或 114 年家戶所得資料清單 (請至國稅局或稅捐處申請)		
			姓名	關係	身分證字號
				本人	
				父	
				配偶	
				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(減免 6/10 就學費用)			115 年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證明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(減免 100 元)  ※以家長為單位兄弟姐妹多人在校只繳一人			戶口名簿影本		
			稱謂	姓名	年
					班
					座號
家 長	簽 章	身 份 證 字 號		職 業	
*父 親					
*母 親					
【標註*為必填欄位】		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\_\_\_\_\_ (簽章)      申請學生 \_\_\_\_\_ (簽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     學生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辦理日期：115 年 7 月 17 日 (星期五) 前